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5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林沛嫻

被告 丁翊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八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玖仟陸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劉雅玲